

哪些情形會停止定期退撫給與的領受權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7.5



哪些情形會停止定期退撫給與的領受權？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76條、第77條

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的情形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因案被通緝期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任職期間

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的適用對象與種類

公務人員

遺族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的權利；
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停止領受月(年)撫卹金或
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的權利

停止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的時間點

事由發生當日停止發放定期退撫給與

事由消滅當日恢復發放定期退撫給與

溫馨小提醒：

停發事由消滅後，已停發定期退撫給與不會補發，僅得向後恢復發放喔